

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妍華校長

出席：林一平執行長、張翼委員(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)、林進燈委員(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)、李大嵩委員(蔣崇禮組長代理)、黃世昌委員、裘性天委員、楊淑蘭委員、曾成德委員(請假)、楊昀良委員、蘇育德委員、林志生委員(鐘育志院長代理)、鍾文聖委員、葉銀華委員、邱水珠委員

列席：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、生科院林岳晟助理教授、營繕組楊黎熙組長(葉武宗技正代理)、李璧昫、學聯會代表張愷宏、主計室郭文欣組長、楊明幸組長、徐美卿

紀錄：黃蘭珍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二、執行長報告：

三、主計室報告：

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作業收支：總業務收入 33 億 9,904 萬 9 千元，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37 億 7,426 萬 7 千元，收支相抵，短絀 3 億 7,521 萬 8 千元，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、攤銷等計 6 億 6,022 萬 5 千元。

(二) 資本支出：102 年度應執行數 8 億 7,908 萬 7 千元，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 億 6,916 萬 1 千元，執行率 41.99%。

(三) 校務基金歷年節餘：截至 101 年底止尚可運用之校務基金節餘款為 7 億 9,604 萬 8 千元，扣除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節餘款辦理之重大計畫計 2 億 4,357 萬 1 千元、墊付款 3,298 萬 9 千元，以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額度 1 億 6,780 萬元，截至 102 年 8 月底可用節餘款為 3 億 5,168 萬 8 千元。

以上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P4-7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「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策略發展辦公室提，詳附件 P8-18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本校執行「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更周延，爰修訂本校「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(附件 P14)。
- 三、原辦法第九條修訂為「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，如有超過兩年未動支之情形，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，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；超過一萬元(含)以上者，給予一年寬限期，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，即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。上開結轉捐款如屬指定用途捐款，應先取得原捐贈者之同意。」。
- 四、檢附本校「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 P16)及修正草案全文(附件 P17-18)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策略發展辦公室提，詳附件 P19-32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依據前揭會議決議，尚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(附件 P26-27)。
- 二、為有效達成本校各項指定用途捐款承諾，新增本校「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第六點、第七點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 P29-31)及修正草案全文(附件 P32)。

決議：本要點除下列二點修正外，其餘照案通過：

- 一、第四點第一項「本會下設各類『指定用途捐款計畫審議小組』…」，修正為「本會下得設各類『指定用途捐款計畫審議小組』…」。
- 二、第六點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後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。」修正為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。」。

案由三：為辦理本校博愛校區教學大樓整修暨實驗動物中心建置經費不足 3,743 萬元，提請以校務基金歷年節餘專案補助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，詳附件 P33-48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目前積極發展跨領域「生醫科學與工程」，期望建立功能完備、高品質之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與技術服務中心，提供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進行專業研究；原需求規劃實驗動物中心為面積約 200 坪之地上一層挑高 4.5 公尺建築，前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籌建總經費為 6,000 萬元整(包括建築及附屬設備 4,900 萬元，初期營運設備 800 萬元)(附件 P33)。但考量後續發展等因素，改以整建博愛校區教學大樓為「實驗動物中心」方式進行，實驗動物中心建置經費仍維持 6,000 萬元整，並經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(附件 P35-36)。
- 二、前述博愛校區教學大樓為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 RC 建築，佔地面積約 880 m²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2,365 m² (715 坪)，雖於民國 95 年經委託評定需辦理結構耐震補強，屬既有老舊建物，惟其整體建築結構尚稱良好，且為博愛校區少數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。實驗動物中心建置經費通過後，經過近九個月來陸續甄選相關技術服務團隊進行審慎評估，目前已完成整體建築結構、電力、空調系統等之規劃設計，教學大樓之整修將預計分為「結構耐震補強(含無障礙電梯)工程(540 萬元)」及「外牆整修及電力改善工程(3,203 萬元)」兩案辦理(附件 P38-42)。
- 三、依據使用單位需求規劃整修之教學大樓，除將進行屋頂、外牆防水工程外，並改善變電站設備及全棟電力供給系統，同時增設無障礙、乾淨、污染三座獨立電梯為垂直動線使用，後續實驗動物中心建置則規劃有隔離檢疫室、中大型動物飼養室、手術室、實驗室、一般嚙齒類及 SPF 嚙齒類動物飼養室、斑馬魚實驗等空間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整建博愛校區教學大樓為「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」所需整修經費 3,743 萬元，擬請同意核編經費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：散會